证券代码：301283　　证券简称：聚胶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8 人（其中，沃金业先生、周明亮先生、逄万有先生、Sui Martin Lin 先生、罗晓光先生、葛光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委托出席 1 人（董事刘青生先生因时间冲突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特委托董事陈曙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必要、合理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审议，变更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